

证券代码：830771

证券简称：华灿电讯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江苏华灿电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：30 时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华灿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灿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及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）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共 7 人，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

60,988,5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40%。

2.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外，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及www.neeq.cc）上发布的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以及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）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0,98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0,98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0,98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0,98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0,98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规划，经研究决定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0,96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.96%；反对2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0.0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公司将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0,98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；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0,98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；

为解决公司业务经营过程中临时资金需求，补充流动资金，提高筹资效率，公司控股股东吴灿华先生为支持公司发展拟在2018年度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预

计累计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。吴灿华先生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同意20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凌宇光、罗端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江苏华灿电讯股份有限公司第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华灿电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5日